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郭伟先生、郑春燕女士、邢连超先生。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郭伟先生、郑春燕女士、邢连超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